

江门市律师协会文件

江律协〔2025〕2号

关于给予广东伯方（江门）律师事务所 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通报

各县（市、区）律协小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7日，投诉人雷某仪的受托人李某青向台山市司法局反映，因收费问题要投诉广东伯方（江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伯方（江门）所”）某律师1、某律师2，同时表示愿意和解。台山市司法局当日通知伯方（江门）所某律师2，并告知相关情况，建议其与投诉人协商。2025年1月21日，李某青表示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受雷某仪委托，向台山市司法局投诉伯方（江门）所、某律师1及某律师2在代理雷某仪涉嫌诈骗罪一案中存在不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发票、疏于管理等行为，建议作行业纪律处分。本会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台山市司法局的移送

函以及相关材料，同年3月3日立案调查。经查，雷某长因女儿雷某仪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8月19日与伯方（江门）所签订《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费50000元，委托期限至一审程序终结止。合同签订后，雷某仪家属于当日将50000元律师费分两笔转至某律师1个人微信，支付律师费时，伯方（江门）所称财务人员已经下班，当日便由某律师2开具了50000元律师费的收据给雷某仪家属，收据加盖了伯方（江门）所公章。伯方（江门）所向台山市司法局提交的《现金收支登记表》显示，某律师1于2024年8月19日将50000元律师费交至伯方（江门）所。2024年8月20日，某律师2在看守所会见了雷某仪。2024年8月25日，看守所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为由释放雷某仪。2024年12月30日，伯方（江门）所开具该案50000元律师费的电子发票。伯方（江门）所提供的雷某仪案卷中的送达回证显示雷某长已于2024年12月30日签收律师费发票，某律师2表示，名字为雷某长在2024年8月19日办理委托手续时签的，签收发票时间为某律师2补上的。该发票至2025年3月28日本会对某律师2做调查询问时还未送达给委托人雷某长。

另查，2024年7月9日，本会曾对江门市司法局移送的关于伯方（江门）所涉嫌存有疏于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和收费管理混乱等情况一案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7月22日，伯方（江门）所向本会出具书面材料，承诺将对律所业务档

案管理、收费管理进行自查和整改，加强律所内部管理，完善收费管理制度。

以上情况有台山市司法局移送函及相关材料、《刑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电子发票、《现金收支登记表》、伯方（江门）所送达回证及《书面申辩书》、某律师1申辩说明、某律师2申辩说明、市律协对某律师1《询问笔录》、市律协对某律师2《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本会认为，伯方（江门）所在指派律师代理雷某仪涉嫌诈骗罪一案中，没有规范本所律师的执业行为，导致出现未送达律师费发票却让委托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律师费发票、及律师自行补签虚假的发票签收时间等情况，构成疏于管理，且伯方（江门）所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关于伯方（江门）所涉嫌存有疏于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和收费管理混乱等情况一案中，因存在档案遗失、没有收案登记及用章登记的情况，本会曾给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而本案的接案、收费均发生在前案的查处期间，说明伯方（江门）所并未按其承诺对律所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进行自查和整改。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及《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广东伯方（江门）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律师事务所既是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也是统筹管理律师业务、提升律师职业道德和

执业纪律的核心载体。伯方（江门）所一年内两次因疏于管理受到行业处分，是对律师执业监管失责、内部管理制度虚设、行业规范漠视的典型案例。全市各律师事务所要深刻警醒，强化律师执业全流程监督，健全收案审查、收费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训，筑牢纪律防线。

特此通报。



抄送：江门市司法局，台山市司法局

江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5年7月23日印发

附相关规定条文：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二）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三）不依法纳税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五）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

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一）拒不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的检查、监督，不配合对其投诉的调查处理的；

（二）拒不执行律师协会责令接受专门培训、限期整改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

（三）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和声誉，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对投诉人、证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在同一案件中有两种以上违规行为的；

（六）被投诉后隐匿证据材料、提供伪证、阻挠调查的；

（七）曾经因违法违规执业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纪律处分的；

（八）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会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单独处分。